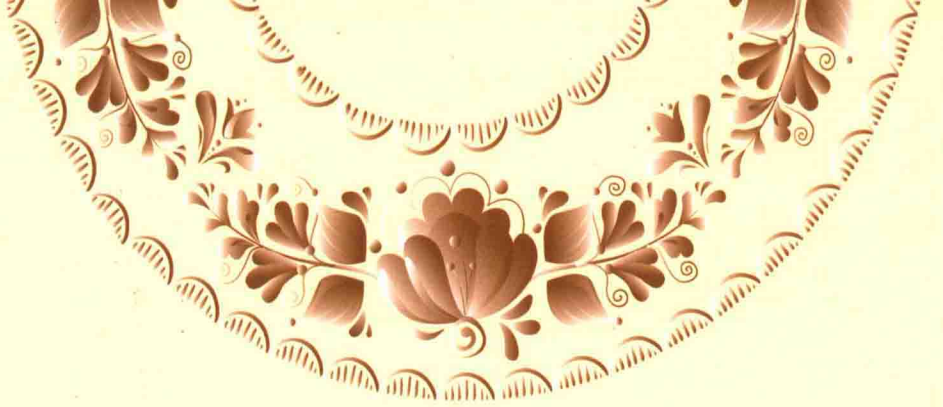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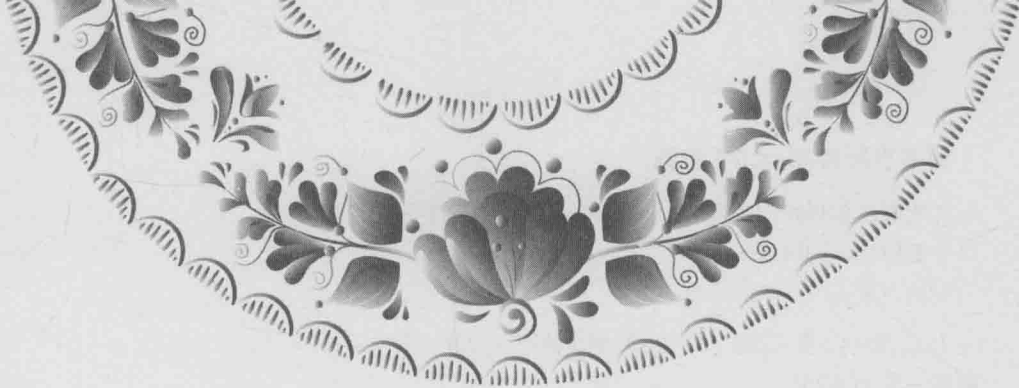


马奔腾 / 著

文化遗产

的保护与利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奔腾 / 著

文化遗产

的保护与利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 马奔腾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61 - 4998 - 0

I. ①文… II. ①马…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738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郎丰君
责任编辑 郎丰君
责任校对 孙青青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文化遗产的相关概念	7
一、遗产 / 7	
二、物质文化遗产 / 11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 / 13	
第二章 文化遗产保护的轻与重	21
一、重大遗址轻小遗产 / 21	
二、重古代遗产轻近现代遗产 / 35	
三、重申报轻保护 / 39	
第三章 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	51
一、文化遗产的产业化趋向 / 51	
二、文化产业需要文化遗产 / 55	
三、辨析文化遗产的属性与功能 / 60	
第四章 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定位问题	71
一、精华还是糟粕：去留问题的定位 / 71	
二、文化还是经济：自身功用的定位 / 74	
三、当下还是未来：城乡建设中的定位 / 84	
四、传统还是现代：存续状态的定位 / 114	

五、保护还是破坏：维护或重建的定位 / 118

第五章 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和体制问题 135

一、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问题 / 135

二、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问题 / 161

第六章 文化遗产与小康社会建设 179

一、文化遗产与政治建设 / 179

二、文化遗产与文化建设 / 191

三、文化遗产与经济建设 / 200

四、文化遗产与社会建设 / 205

五、文化遗产与生态文明建设 / 212

结语 217

主要参考文献 219

后记 221

导 论

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经过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进行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766722处;至2013年11月,公布历史文化名城123座;至2014年6月,我国共获批世界遗产48项^①,仅次于意大利,位列世界第二名,我国更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连续12年申遗成功的国家;至2013年3月,我国共公布7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计有4295处。我国已经陆续有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木卡姆艺术等29项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羌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等7个项目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已公布3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共1219项,公布4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共1986名。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越来越得到政府和社会的着力关注,文化遗产的影响早已突破狭义的文化的界限,而波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诸多方面。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过程中也遇到和产生了越来越多的问题,需要我们去面对和解决。

党和政府对文化遗产事业的重视是文化遗产成为社会关注热点的直接推动力。特别是2011年底召开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① 2014年6月22日上午,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运河项目和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跨国联合申报的丝绸之路项目,它们成为中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第46项和第47项世界遗产。其中“丝绸之路”是中国首次进行跨国联合申遗。6月23日,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贵州施秉云台山等为代表的中国南方喀斯特第二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请求,施秉喀斯特成为中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第48个项目。

《决定》的第五部分中强调“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要“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①。这是在党的全会文件中第一次如此明确地肯定文化遗产的价值并较全面地列举了需要保护的对象。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说：“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②2013年11月26日上午，习近平在曲阜考察时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2014年2月25日，习近平专程查看了北京玉河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展览和河堤遗址，沿河步行考察河道恢复、四合院修复情况，对这一项目给予充分肯定；25日傍晚，他认真参观了首都博物馆，原本安排了35分钟的时间，但他在博物馆里停留了接近50分钟。2013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③。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确定要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重视文化遗产是社会发

① 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10/25/c_122197737_5.htm。

② 倪光辉：《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

③ 新华社北京2013年12月14日电：《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3年12月15日。

展的必然要求,这种重视又提升了文化遗产的社会关注度,也使解决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有了可靠的保障。

学术界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出版了许多有分量的著作,如吴良镛著的《中国建筑与城市文化》^①,王军著的《城记》^②,赖德霖著的《中国近现代建筑史研究》^③,萧默著的《建筑的意境》^④,陈志华著的《文物建筑保护文集》^⑤,张松著的《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⑥,林源著的《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⑦,阮仪三、王景慧、王林编著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⑧,单霁翔著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文化建设》^⑨,薛林平著的《建筑遗产保护概论》^⑩,陈理娟著的《中国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制度研究》^⑪,乌丙安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⑫,王文章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⑬,金星华主编的《民族文化理论与实践》^⑭,白庚胜著的《文化遗产保护论说》^⑮,资华筠著的《舞思》^⑯,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⑰,余压芳著的《景观视野下的西南传统聚落

① 吴良镛:《中国建筑与城市文化》,昆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王军:《城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③ 赖德霖:《中国近现代建筑史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④ 萧默:《建筑的意境》,中华书局2014年版。

⑤ 陈志华:《文物建筑保护文集》,江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⑥ 张松:《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版。

⑦ 林源:《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

⑧ 阮仪三、王景慧、王林编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⑨ 单霁翔:《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文化建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

⑩ 薛林平:《建筑遗产保护概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

⑪ 陈理娟:《中国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⑫ 乌丙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版。

⑬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⑭ 金星华主编:《民族文化理论与实践》,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

⑮ 白庚胜:《文化遗产保护论说》,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⑯ 资华筠:《舞思》,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版。

⑰ 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

保护——生态博物馆的探索》^①等，以及由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和2013年分批次出版的“中国乡土建筑丛书”，包括赵巍著的《岩下老街》、毛葛著的《巩义三庄园》、孙娜、罗德胤著的《龙脊十三寨》、张力智著的《石浦古镇》、罗德胤、黄靖著的《晋中清源城》、李秋香著的《闽西客家古村落——培田村》、罗德胤著的《南北两瓷村——三卿口·招贤》。还出现了一批介绍外国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的著作，如顾军、苑利著的《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②，朱晓明编著的《当代英国建筑遗产保护》^③，左琰著的《德国柏林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生》^④，邵甬著的《法国建筑·城市·景观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⑤，杨鑫、张琦著的《意大利南部古城景观保护与更新》^⑥，户思社、王长明主编的《法国文化遗产保护》^⑦，吴铮争著的《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在中国的适用性研究》^⑧，李墨丝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制研究》^⑨等。也有一些国外的相关著作陆续被翻译到国内，如美国 William J. Murtagh 著的《时光永驻——美国遗产保护的历史和原理》^⑩，英国 Robert Bevan 著的《记忆的毁灭——战争中的建筑》^⑪，加拿大 Bob Mckercher 和澳大利亚 Hilary du Cros 著的《文化旅游与文化遗产管理》^⑫，联合国委托 Bernard M. Feilden 和

① 余压芳：《景观视野下的西南传统聚落保护——生态博物馆的探索》，同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 顾军、苑利：《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朱晓明编著：《当代英国建筑遗产保护》，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④ 左琰：《德国柏林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生》，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⑤ 邵甬：《法国建筑·城市·景观遗产保护与价值重现》，同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⑥ 杨鑫、张琦：《意大利南部古城景观保护与更新》，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⑦ 户思社、王长明主编：《法国文化遗产保护》，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版。

⑧ 吴铮争：《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在中国的适用性研究》，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⑨ 李墨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⑩ [美] William J. Murtagh：《时光永驻——美国遗产保护的历史和原理》，谢靖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

⑪ [英] Robert Bevan：《记忆的毁灭——战争中的建筑》，魏欣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

⑫ [加] Bob Mckercher、[澳] Hilary du Cros：《文化旅游与文化遗产管理》，朱路平译，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Jukka Jokilehto 著的《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指南》^①等,以及国家文物局编译的《意大利文化与景观遗产法典》^②。另外,由刘世锦主编的《中国文化遗产事业发展报告》至2013年已经出版了5本,由康宝成主编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至2013年已出版了3本,这些报告均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它们总结了特定时间段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

以上各类书籍基本涵盖了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各个领域,为我们今后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在我国,文化遗产问题真正引起从政府到民间的重视还是最近十多年的时间,由以上书籍的出版时间也可以看出,相关研究主要是在最近十年内进行的。因此,文化遗产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许多问题的探讨刚刚展开(如怎样理解文化遗产的内涵与外延),一些理念也因特殊的国情而与其他文化遗产保护先进国家存在差异(如该怎么定位“原真性保护”)。即在我国国内,学者们面对同一个问题所持的观点也不尽一致,如到底应当怎么维护木构古建筑。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我们都有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去面对。况且,关于文化遗产的许多问题是在动态的社会发展中逐渐产生的,既有的理论与方法未必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因此关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有大量的理论生长点,有不断出现的实践困境,需要我们在深入思考、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去寻找有价值的答案。

笔者认为,当前关于文化遗产至少有以下六个大问题必须关注:一、对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认识需要明确;二、文化遗产保护重大遗址轻小遗产、重古代遗产轻现代遗产、重申报轻保护;三、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的关系需要理顺;四、如何正确把握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定位;五、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需健全、管理体制与教育体制需改进;六、文化遗产在我国小康社会建设中有哪些价值。本书的论述主要从这六个角度展开。

① [英] Bernard M. Feilden、[美] Jukka Jokilehto:《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指南》,刘永孜、刘迪等译,戴俭、张弛校,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国家文物局编译:《意大利文化与景观遗产法典》,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针对当前文化遗产相关理论和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笔者争取在较宽广的视野下进行研究和探讨。文化遗产是在民族生存的背景中形成的,有地域的广度和时光的深度,它们看似是孤立的存在,实则和每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密切相关,是特定信仰、特定生存方式和生活观念的反映。也就是说,文化遗产存在于一个立体的、动态的社会网络之中。因此认识它们的意义、发现保护与利用的关键点,都必须以普遍联系的眼光,以文化生态学、文化社会学的方法,充分利用当前政治学、宗教学、历史学的成果,尽量作出符合历史事实和现实需要的结论。

第一章

文化遗产的相关概念

文化遗产的概念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直接决定了我们判断一个存在是不是遗产、是不是值得保护，这也是本书将此问题首先进行论述的原因。事实上，大量文化遗产就是因为存在认知的缺憾而被人为破坏掉了。下面将重点探讨三个相关概念：遗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遗产

关于“遗产”，通用的《现代汉语词典》中是这么解释的：1. 死者留下的财产，包括财物、债权等；2. 借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① 英语“遗产”为“heritage”一词，对这个词的理解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西方对“遗产”所持的观点。《朗文现代英汉双解词典》对它作出了两个解释：1. 遗产、继承物；2. 一个家庭或群体的传统^②。可见遗产具有突出的历史特性和价值特性。

“遗产”源自于过去，但指向现世和将来的人，所以对遗产的界定带有鲜明的主观色彩。而历史遗留物的纷繁复杂也为人们界定遗产带来了困难与歧见。一个事物是不是遗产、值得不值得保留往往成为不同人群间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361 页。

^② 《朗文现代英汉双解词典》，现代出版社、朗文出版（远东）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677 页。

持己见的问题。在一个相对广泛的范围内通过一定的机制对一个事物是否是遗产取得共识就显得非常重要，这是进行保护和利用的前提条件。

“遗产”概念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由指继承物或传统，演变到将建筑物、城市乃至自然环境都包括于其中。“遗产”在联合国层面主要被区分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包括两者的交叉“自然和文化双遗产”），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其中文化遗产包括的范围是这样规定的：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①

这个文化遗产的范围根据当时保护的需要划定，甚至比今天我们所说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包含的范围还要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较物质文化遗产稍微滞后一点，它在2003年于巴黎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本书的侧重点在于探讨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因而搁置自然遗产问题。

“文化遗产”是进入21世纪以来比“文物”更常提及、使用频率更高的概念，而之前大家使用更多的概念是“文物”。“文物”与“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与演变有一个历史的过程。“文物”一词最早出现在距今2700多年前的春秋时期。《左传·桓公二年》中言“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中国国家文物局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1页。

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其中的“文物”指礼乐、典章制度。魏晋南北朝时期，“文物”又增加了“文彩物色”、“车服旌旗仪仗”等新的含义。唐宋时期“文物”在保持这种含义的同时，也有了古代遗物、古物的意思。唐诗中大量出现“文物”一词，如魏征《五郊乐章·雍和》中“文物棣棣，声名济济”，郑世翼《登北邙还望京洛》中“胥徒各异流，文物纷殊状”，李百药《谒汉高庙》中“英威肃如在，文物杳成空”，崔融《则天皇后挽歌》中“山川不可望，文物尽成非”，牟融《送友人》中“衣冠重文物，诗酒足风流”，杜牧《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中“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淡云闲今古同”，卢纶《杂曲歌辞·皇帝感词》中“两阶文物盛，七德武功成”。后来古物的范围扩及明器和各种杂器。民国时期于1930年通过了《古物保存法》，其中第一条为：“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①“文物”包括了寺庙、古迹等遗存。民国政府1935年颁布了《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草案》，在“古物之种类”部分列古物十二类：古生物、史前遗物、建筑、绘画、雕塑、铭刻、图书、货币、舆服、兵器、器具、杂物。^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2年颁布、2002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使文物概念更加明确、具体。^③而“文化遗产”在我国也不是一个近年才创造出的概念，早在1944年7月，毛泽东在与英国记者斯坦因的谈话中就讲过：“我们相信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思想方法，并不是说我们就忽略了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 文化（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609页。

② 参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 文化（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685—686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的范围进行了如此界定：“（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参见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文件选编》，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中国文化遗产及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的价值。”^① 1950年5月24日中国政府颁布的《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一句就是“为保护我国文化遗产”，后来的《文物保护法》中也有“文化遗产”概念，但都等同于“文物”。至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后，“文化遗产”概念开始被广泛使用，并被赋予了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新的内涵。《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说：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②

这里明确指出文化遗产既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又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包括可移动文物，又包括不可移动文物。《通知》中还指出：“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③ 这种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强调了文化的整体性和普遍联系性，因而也

① [英] G. 斯坦因：《红色中国的挑战》，李凤鸣译，上海希望书店1946年版，第30页。作者在文中还说：“我把晤谈笔记翻成中文给他（毛泽东——引者注）看，以求不生错误……我的笔记归还了，没有任何修改。”

②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

③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

更有利于进行综合的认识和保护。

由此可见,“文物”与“遗产”的概念都是随着时代的生活内容而不断变化的。“当今文化遗产的概念是与当代社会发展、社会价值和社会需求相关的过程的产物……对于文化遗产的认识趋向于最广义地将其理解为包含所有记录人类历史活动和成就的符号。”^①一个世纪以来,遗产概念不断丰富,建筑物、城市、村镇、自然和环境都纳入遗产的视野,甚至文化遗产还包括地方语言、传统技能、生活方式等。

对文化遗产认知上的矛盾,主要体现在对“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与态度上。

二、物质文化遗产

目前,我国的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以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是不可移动文物,近年来也逐渐侧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我国对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认知由最初偏重于文物,到后来发展到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也列入其中。2008年4月国务院公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并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个标志性文件,从法律层面对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进行了丰富和拓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一)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三)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②将

^① [英] Bernard M. Feilden, [美] Jukka Jokilehto:《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指南》,刘永孜、刘迪等译,戴俭、张弛校,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②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flfg/2008-04/29/content_957342.htm。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纳入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有利于人文生态的保存和延续，有利于在一种历史的、整体的氛围中科学地、长久地保护和利用好物质文化遗产。

我们对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外延的拓展，是在城镇化进程飞速加快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凸显了我国当前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与难点。城镇化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表现为人口由农村向城镇集聚、产业结构与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社会组织形式的变革等。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我们应当特别重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人们对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似乎并不存在大的问题，但在实际操作中却仍有严峻的现实困境。2009年10月1日起我国施行了《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7月1日施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名城等的认定也有原则性的标准，但统一的原则下却不易产生细节上的共识。比如如何认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是不是仅仅有名、有一定历史就可以了？如何对待不同人群在这些问题上的分歧？有些城市有数千年的历史但各时期的遗存不多，能不能算历史文化名城？有的城市历史只有百年，却在建筑上、文化上极具特色，是不是比一些空壳的所谓历史文化名城更值得保护？即以时间问题来说，我们对文物、文化遗产的认定尚缺乏足够细致的规范，所以必然引起众多分歧。有人认为那些只有数十年历史的遗存不能算作物或文化遗产，但某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却非常灵活，如德国对文物的认定就没有严格的年代限制，专业人员基本将不少于25年至30年而又有一定文化意义的建筑认定为文物；在英国，一般建造满30年的建筑就可以申请登录为建筑遗产，个别建造时间更短的建筑如果有特别意义又面临威胁，那么也可以申请登录为遗产。我国在这方面其实已有灵活处理的先例，如1961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就把刚建成3年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和建成4年的中苏友谊纪念塔列入名单中。

毋庸置疑，一切物质文化遗产都有其寿命期，都符合自然界新陈代谢的规律，最终都要消逝。但问题在于我们不能在其还处于少年或壮年期的时候就毁灭它。如果说自然力的淘汰尚属无奈，那么社会力的淘汰就要慎